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				
委 托 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服 各 方.	汀苏堂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科教城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WJHB 竞磋(2020)001 号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 量	金额 (元)
			(元)	(个)	
1	武进区重	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	785000	1	785000
	点区域大	航车、无人机等设备对武			
	气污染精	进区重点区域开展观测			
	细化管控	溯源、数据分析			
	服务项目				
	785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785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WJHB 竞磋(2020)00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WJHB 竞磋(2020)001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底

五、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 付合同金额的50%
- 2. 服务完成后, 乙方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 经确认满足要求后,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服务承诺

- 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 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计算。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 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 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 多照相关海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

第 - 3 - 顶 共 4 页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